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注销公告

深圳市翠茵学校医务室（内部医务室）、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高中部医务室（内部医务室）等4家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向我局申请延续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一）项、《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注销下列医疗机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下列医疗机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不得再从事各项医疗服务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注销名单



附件
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注销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	登记号	机构地址
1	深圳市翠茵学校医务室 (内部医务室)	PDY33154-844030312D4001	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2112号
2	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高中 部医务室(内部医务室)	PDY33134-544030311D4001	罗湖区爱国路3002号
3	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医务 室(内部医务室)	PDY33139-644030317D4001	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四楼
4	深圳泰莉口腔门诊部	PDY31133-644030317D1522	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罗湖口岸交通楼一楼A交 10-3